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教德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梅县区中小学 2021 年校园 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教师发展中心,各中学、中心小学和区直属学校、实验幼儿园、青少年宫、民办学校:

现将《梅县区中小学 2021 年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县区中小学 2021 年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有效预防我区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摸底排查隐患、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等措施，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暴力事件为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平安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防治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强教育，预防为主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中小學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

1、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结合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工作，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

2、加强法治教育。扎实开展“法德共进，建设文明和谐学校”“法治进校园”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3、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遵循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对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进行疏导。

4、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做好家校共管，共同助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二)加强管理，完善制度

1、加强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按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械，加强课间以及放学后的安全巡视，落实出入登记管理行政值班值勤等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

2、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3、完善早发现机制，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班主任和任课老师要善于观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分析研判产生原因，对可能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4、公布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学校要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确保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

(三)加强合作，齐抓共管

1、学校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根据职能分工，密切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做到联防联控。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治理，预防和制止侵害在校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2、加强对教职工培训。使教职工学习和了解校园欺凌事防和处理的政策、措施和方法等，提高学校处理校园欺凌

事件的反应速度，增强处理能力。

3、加强对反校园欺凌的宣传力度。营造反校园欺凌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保护，妥善处置

建立欺凌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五)加强治理，及时防范

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六)加强追踪，科学辅导

欺凌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各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或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四、处置程序

(一)及时制止。校内一旦出现校园欺凌或其他非法侵害

学生现象，在场教职工应尽力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学校领导。无力制止的，可调集力量，同时拨打报警电话。

(二)启动预案。各学校要马上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小组人员要在公安部门赶到之前，尽力与歹徒周旋，规劝其终止犯罪；同时学校要全力保护好在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对学生进行疏散。如需要疏散，通过校园广播，发出紧急疏散信号。各班主任到班级指挥学生有序疏散。各任课教师到各自岗位及时开展工作。

(三)及时救护。如有人员伤亡，医务室要及时有效的救护，尽可能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就近医院抢救，并通知家长或家属。

(四)协助警方阻止暴力行为。

五、善后处理

(一)现场处置。保护现场，询问当事人及目击者、调用监控录像等取证。若涉及到警方行动，则配合警方调查取证。

(二)秩序处置。先疏散无关人员，在完成取证后，再疏散相关人员，尽量恢复正常的校园秩序。若涉及到警方行动，则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

(三)通报处置。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事件经过，稳定被欺凌者和其他人情绪。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

(四)事后处置。

1、学校指派的心理教师应与欺凌者与被欺凌者所属班级的班主任积极沟通，充分了解学生具体情况，提高矫治的针对性要对被欺凌者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通过活动帮助其

抚平心灵创伤，培养自尊自信。同时也要对欺凌者进行心理干预，了解欺凌者实施欺凌的原因。

2、心理教师应为欺凌者与被欺凌者建立单独的成长档案，便于学校、家长、班主任及时跟踪治疗情况。若欺凌者表现出分享合作等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正能量，不断巩固欺凌者的从善行为减少攻击性行为的产生。

3、班主任应经常关注欺凌者与被欺凌者，密切注意其后续动向，重点关注仍有问题的学生，防止欺凌或被欺凌现象的重现班主任要告知所有家长，重视校园欺凌行为。在遇到孩子欺凌他人时应采取严厉的管教方式，不能姑息纵容，不能成为孩子欺凌行为的帮凶；在遇到孩子受到其他孩子欺凌时，应主动询问学生了解被欺凌的原因及过程，采取合理的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校园欺凌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逐条逐项落实到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责任追究。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应急值守。各学校要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保持必要的备勤力量，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要迅速启动预案，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